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装置 X-8DS），生产厂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76 弄 115 号 9 幢 601 室）。（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装置 X-8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装置 X-8D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装置 X-8D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听力计检定装置 AHAI1014），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197-2 号楼 6 层 648 室）。（听力计检定装置 AHAI10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听力计检定装置 AHAI10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听力计检定装置 AHAI10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气体报警器型式评价装置 B605SC），生产厂为（双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3476）。（气体报警器型式评价装置 B605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体报警器型式评价装置 B605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体报警器型式评价装置 B605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